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修订草案 WTO TBT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EuropElectro 的行业意见书

2008 年 8 月

作为 EUROPELECTRO-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办事处。我们机构是欧洲工程协会 (ORGALIME) 在中国的电气电子制造行业的代表。通过与 ORGALIME¹ 的合作，我们代表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在华的声音。

EuropElectro 的宗旨是使欧洲和中国在电气电子产品的技术法规、标准化及认证领域联系更加紧密，旨在促进双边电气电子产品贸易。

作为欧洲电气电子制造企业的利益代表组织，我们的成员不仅有着很多跨国企业还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他们都是整个供应链的中坚力量。这些企业不仅活跃在欧洲也活跃在世界很多地方，尤其是在中国。其业务范围从家电到照明，从电工到交通，从部件制造，系统集成直至交钥匙工程。我们一直谨守我们的产品和行为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

我们一直非常积极地关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修订草案。我们仔细地逐条研读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修订草案）》WTO TBT 征求意见稿。EuropElectro 和他的伙伴们非常感激认监委的领导会见我们并倾听我们的意见和耐心解答我们的问题。在此我们就对这个修订草案的相关条款提出如下建议。希望继续得到认监委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我们的建议是建立在企业的立场上来提出的，我们相信国内同行和国内企业也会支持和受益于我们的行业意见。

我们非常支持法规制定者本着一直以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从而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繁荣的原则，考虑和接受我们的建议。

我们的建议按如下结构阐明，

1. 情况介绍

2. 关于认证技术方面的建议

2.1 行业标准作为强制性要求在 3C 制度中的应用

2.2 证书的 5 年有效期问题

2.3 认证证书注销或者认证证书暂停之日前已经合法地进入了市场销售或使用的产品应该允许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五十条的罚则也应该做相应的修改。

2.4 分类管理的实施

2.5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证书变更因质量管理体系变化不应该要重新工厂检查

2.6 取得证书后是否标志模压可以由企业自行按标准设计和使用，应该不用先得到审批

3. 对上位法的引用适用性的方面建议

3.1 对于法规第三十八条赋予地方认证执法机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从企业的角度，我们对这个条款深感忧虑。

3.2 召回规定

1. 情况介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QSIQ) 和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 (CNCA) 于 6 月 24 日向 WTO TBT 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共计六章五十九条。

我们注意到这个修订草案的一些条款比现行的规定有所提高。在一些条款中对 3C 的运作更加透明, 例如第四十一条对免办的管理做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在有些条款中考虑到了企业的利益, 例如, 在第二十四条中证书变更程序有所简化, 工厂地点变化了, 而别的条件不变化的情况下不用再做实验, 只是做个工厂检查就可以变更证书了。在第六条中强调了在 3C 活动中, 企业的商业秘密受到保护。我们非常欢迎这些对企业发展具有意义的条款。

我们对另外的一些条款深感忧虑。一旦它们实施, 这些条款将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巨大运营风险和不必要的费用及工作。就这些条款我们做如下的建议。

我们共提出 8 条意见。其中 6 条建议关注认证技术方面, 另外 2 条建议关注对上位法的引用适用性的方面。

2. 关于认证技术方面的建议

2.1 行业标准作为强制性要求在 3C 制度中的应用

第九条第二款: 加入了“行业标准”而现行的法规中是没有的。

行标目前没有向 WTO TBT 公告, 不应该用作 3C 制度的强制性要求。如果 CCC 使用任何强制性要求例如行业标准, 它至少应该向 WTO TBT 公告之后才能被 CNCA 批准在 CCC 实施规则中使用。

2.2 证书的 5 年有效期问题

原则上, 3C 制度是强制性的, 任何产品如果正在销售, 其责任人就不得不保证证书的长期有效。从企业角度, 有效期的设定和其罚则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商业风险。我们不支持设立 5 年有效期。对于有关的条款, 我们还是做如下的分析和建议。

2.2.1 第九条第十款, 这个新增条款限定了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由于是认证机构操作这个换证程序。建议 CNCA 出一个细则规定换证的目的, 内容和费用以免操作中发生误导

2.2.2 应考虑对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情形, 先“暂停”再“注销”而非直接注销。

如果证书到期没有申请延续使用, 因为 CCC 是强制的, 我们应先假设证书的持有人是因失误而造成没有按时换证书, 而不应假设证书的持有人自动放弃了证书。由于注销证书后不可以恢复, 而企业办理 CCC 的证书时是集中成批办理的, 失误之后不仅要重新认证要花很多费用而且要影响大批的产品不能出厂, 销售。对此种情形应考虑对这个失误给个改正的机会, 先“暂停”再“注销”。这与规定 5 年有效期的初衷也不冲突。

建议第二十六条 (注销认证证书) 删除条款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将这条加在第二十七条 (暂停认证证书)

2.3 认证证书注销或者认证证书暂停之日前已经合法地进入了市场销售或使用的产品应该允许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五十条的罚则也应该做相应的修改。

建议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第二款改为：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产品不得继续出厂、进口。已在销售渠道的，可以继续销售。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4 分类管理的实施

在第十七条中要求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的跟踪检查进行分类管理。我们建议分类管理的实施应该分步走，第一步不改变目前至少一年一次的跟踪检查的情况下，增加对屡次不合格企业的检查。对于表现比较好的企业，目前不建议减少检查，以避免可能导致分类过程中不合理竞争而造成失去公平的现象的发生。第二步，是否对于表现比较好的企业减少检查由认监委根据整个市场监督情况做决定。

2.5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证书变更因质量管理体系变化不应该要重新工厂检查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证书变更因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要求重新工厂检查。因为质量管理体系变很多只是文件改变，尤其以 ISO9000 的体系变化为显著代表。年审就可以覆盖了，最多应该是文件审查，不必进行额外的工厂检查。对于现行实施法则中规定的十条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已经通过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的管理得到了控制。我们建议把操作性较差的“质量管理体系”变更从这条中删除。

2.6 取得证书后是否标志模压可以由企业自行按标准设计和使用，应该不用先得到审批

第三十二条：取得证书后是否标志模压可以由企业自行按标准设计和使用，应该不用额外先得到审批。因为市场监督时可以得到控制的

3. 对上位法的引用适用性的方面建议

3.1 对于法规第三十八条赋予地方认证执法机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从企业的角度，我们对这个条款深感忧虑。

我们建议取消这一条。

因为这条是从国务院 503 号令中引用的。本规定草案超出在上位法中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 503 号令所规定的范围和程度，我们建议取消这一条。

(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超出产品质量法的相关罚则的规定范围和程度；

(2) 503 号令应该是针对食品、药品和玩具的产品安全的。而 3C 在本草案第二条中规定的范围涉及到的不仅是产品安全，还有很多别的范围。

3.2 召回规定

建议取消这一条。

从逻辑上来说这条与 3C 的法规没什么直接关系，对召回的执行都会按照国务院 503 号令和 AQSIQ 的召回规定执行，放在 CCC 法规和不放在 CCC 法规没区别。如果不打算扩大到整个 CCC 的产品范围，建议取消这一条，以免执法时容易误解。

1. ORGALIME-欧洲工程协会代表来自 24 个国家机械，电气电子和金属行业的 35 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会员达 13 万家欧洲企业。其雇员达到 7 百万员工，年产值 117500 亿欧元，占欧洲制造业产出的四分之一和欧洲制造产品出口的三分之一。

-意见书结束-